

案例民法学 总论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李显冬
主编



YZLI089014514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案例民法学 总论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李显冬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YZLI089014614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民法学·总论 / 李显冬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2
(法学格致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3372 - 3

I. ①案… II. ①李… III. ①民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9034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 cn@163. com)

责任编辑 戴国朴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案例民法学·总论

ANLI MINFAXUE · ZONGLUN

主编/李显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6 字数/362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72 - 3

定价: 5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89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显冬教授作为我的学生，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法也二十余载，他扎实的理论功底以及丰富的民法教学经验有口皆碑。从上世纪90年代，显冬教授开始致力于案例研习的教学方法，将案例研讨视为法律逻辑思维养成的必经之路，追求法学方法论只能来源于并且只能服务于审判实践，始终遵循“讲法律离不开讲法律关系，讲法律关系就离不开讲案例”的经验。

众所周知，民法是一个逻辑严密、概念清晰的体系，具有高度抽象性。然而，法律又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研习法律的目的即在于运用。如此，我们的学生便会经常陷入如何将抽象的民法适用于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的困境。

王泽鉴先生在他的《法律思维和民法实例》一书中间曾说过：“学习法律的最佳方法是，先读一本简明的教科书，期能通盘了解该法律的体系结构及基本概念。其后再以实例作为出发点，研读各家教科书、专题研究、论文及判例评释……”可见，案例研习是将民法知识融会贯通的必经之路，自然，其也是贯通民法理论与民法适用隔阂的途径。

案例梳理，并非单纯的叙述案例、阐释法学知识，而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其一，要以民法体系为主线，对于纷繁复杂的案例进行筛选。案例不同于例子，案例的筛选需要作者掌握大量的真实案例材料，还需要作者根据教学目的和深度对这些案例进行体系安排，其需要投入的精力是巨大的。其二，对于精选的案例本身也需要进一步精简。因为，一个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绝非是唯一的，作者必须将在不影响案例真实性、完整性的前提

下，将教学中不需要的内容予以剔除。其三，对于案例的讲解也需要简单明了，要用通俗易懂的方法阐明法律关系，把一种逻辑思维方法让读者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这才是案例梳理的目的之所在。

这本书延续了显冬教授以案明法的风格。首先，这本书结合最新的司法考试大纲，以基本理论为出发点，搜集了《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法院公报》以及网络媒体中涉及民法总则知识的诸多典型的真实案例，以案例言明民法理论，以案例展现民法精神。其次，为满足学习需要，这本书对案例进行了最大可能的提炼，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最后，这本书注释规范，所有案例皆标明出处，读者可以轻松找到案例的详细情况予以深入研究。

因此，这本书可作为民法初学者、司法考试应试学子的参考书，亦可成为司法工作第一线辛勤工作的律师和法官们的案头必备之工具书。

法治是法律人的共同理想，但这一理想并非仅靠法律人一己之力就能实现的，我们期盼更多的关注和投入到我国法治事业中来。在此，作为显冬教授的老师，我衷心祝愿其能够在案例教学方面超越前贤、启迪后学，也无比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够从本书中汲取充足的学术养分。

是为序，以荐读者。

江 平

凡 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缩略如下：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法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诉讼时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4 例)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5 例)	1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	1
二、民法的特征	2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5 例)	8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8
二、民法调整对象的认定	12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 例)	14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14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7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36 例)	23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3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三、民事权利	33
四、民事义务	46
五、民事法律事实	62
第二章 自然人 (40 例)	6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 例)	66
一、自然人与公民	66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68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69
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7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 例)	74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74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	77

* 本书共收录真实、典型案例 281 个。

三、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标准	80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2 例)	85
一、自然人住所的概念	85
二、自然人住所的法律意义	86
第四节 监 护 (8 例)	88
一、监护的概念	88
二、监护的设立	91
三、监护人的职责及监护的终止	95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 例)	99
一、宣告失踪	99
二、宣告死亡	102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 例)	110
一、个体工商户	110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113
第七节 个人合伙 (8 例)	117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117
二、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	119
三、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	122
四、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126
五、个人合伙的终止	129
 第三章 法 人 (44 例)	13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3 例)	130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30
二、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134
三、法人的分类	141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4 例)	147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47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50
三、法人的责任能力	152
第三节 法人机关 (7 例)	154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	154
二、法人机关的类型	156
三、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	159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18 例)	166
一、法人的设立	166
二、法人的变更	175
三、法人的终止	180
四、法人的登记	188
第五节 法人联营 (2 例)	192
一、联营的概念	192
二、联营的形式	192
三、联营规避行为的效力	19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75 例)	19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3 例)	196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96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0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21 例)	227
一、意思表示的概述	227
二、意思表示的类型	232
三、意思表示瑕疵	24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9 例)	255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255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260
三、区分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的意义	266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 例)	268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68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77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7 例)	280
一、无效民事行为的概述	280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	284
三、无效民事行为的效果	287
四、民事行为的部分无效	289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 例)	291
一、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	291
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类型	291
三、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效果	295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2 例)	299
一、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概念	299
二、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类型	301
三、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效果	302
第五章 代 理 (38 例)	304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16 例)	304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304
二、代理关系	311
三、代理的类型	313
第二节 代理权 (11 例)	327
一、代理权的概念	327
二、代理权的发生	327
三、委托代理权的授予	329
四、滥用代理权之禁止	334
五、代理权的终止	340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1 例)	343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	343
二、狭义无权代理	344
三、表见代理	351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30 例)	358
第一节 诉讼时效 (27 例)	358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358
二、诉讼时效的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	369
三、诉讼时效期间	371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378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385
第二节 期 限 (3 例)	400
一、期限的含义	400
二、期限的效力	400
三、期限的性质及类型	401
四、期间的计算方法	402
五、期间的始期与终期	404
跋	40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

(一) 民法之语源

罗马法中，有市民法（*jus civile*）与万民法（*jus gentium*）之分，前者适用于罗马市民，后者适用于罗马以外的人。近代一些大陆法系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汉语中的“民法”一词来源于日本，中国民法学者梅仲协在其所著《民法要义》中指出：民法一语，典籍无所本，清季变法，抄自东瀛，东瀛则复从拿翁法典之 *droit civil*，译为今称。^①

(二) 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该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与任务出发，给出了民法的基本概念，即：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案例1-1-01】《利用业余时间为村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所获取的报酬是否违法案》^②

【案情概要】某研究院工程师金某应某村要求，为该村机械厂揽活

① 参见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② 《金永涉利用业余时间为村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取报酬不构成受贿罪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1994年第2辑（总第8辑），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11页。

并进行技术服务。1986年初, 金某征得有关领导的同意, 将自己设计的水闸门及其附件的加工任务交给该机械厂, 并经常利用业余时间, 到该厂进行技术指导, 使该厂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为此, 该厂于1986年5月至年底, 先后分三次给金某技术咨询费、揽活提成费等共计3200元, 还给金某所在单位管理费1000元。1988年2月, 该村又以制作假工资表的形式, 付给金某3377.70元。案发后金某将上述所得之款全部退回。

【裁判要旨】 本案一审法院认定金某构成受贿罪, 再审时改判金某无罪。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文件, 在不同程度上规定要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 鼓励和支持他们到农村进行有偿服务。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 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在其他单位兼职, 从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收入归己。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案中金某利用业余时间到村办企业进行技术服务, 使该企业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此行为为党和政府所鼓励。其次, 金某不仅没有侵犯单位的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 反而为本单位挣得1000元管理费, 其因此获取的酬金是付出劳动所应获得的报酬。

因此, 金某的行为不但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而且为扶持村办企业、发展农村经济做出了贡献, 理所当然不构成受贿罪。可见, 准确把握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基本区别, 无疑是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

二、民法的特征

(一) 民法是私法

自罗马法以来, 大陆法系在传统上分为两类, 公法与私法。私法与公法有着不同的规范原则: 前者以主体地位平等、平等的个人可自由决定为特征; 后者则以强制或约束为内容。民法旨在规范个人之间的利益, 以平等为基础, 其主体均为私人, 或非基于公权力的地位时对于任何人皆可适用。故而民法属于私法, 且为私法的核心部分。

【案例 1-1-02】《不服公安局处理尸体案》^①

【案情概要】某派出所发现浮尸一具，经尸检，确认为生前溺水死亡。当地警署依死者户籍上门查看，但其父张乙不在家中。因张甲尸体已高度腐烂，公安局遂开具居民死亡殡葬证，殡仪馆接到公安局通知后予以火化。其后张父至公安局，确认死者是其儿子张甲。公安局出具《尸体检验情况》，写明死者张甲系生前溺水死亡。张父对公安局在已知家属下落的情况下擅自处理张甲尸体的行为感到不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公安局擅自火化死者尸体的行为违法，并为此偿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费 5 万元、侵犯张甲身体权的赔偿费 10 万元、丧葬费 5 万元。

【裁判要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公安局依法负有对水上浮尸进行处理的职责。因死者张甲的尸体已高度腐烂，置于公共场所显属不当，被告在确认张甲死因后，出具死亡证明并通知殡葬部门收尸、火化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属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应予维持。本案原告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院碍难支持，故判决：驳回原告张父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中死者张甲的父亲，依据民事法律规范对张甲的尸体享有处分权，主张被告在事先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就单方面开具了死亡殡葬证并将尸体送交殡仪馆火化，使自己想见儿子最后一面的愿望落空，因身心遭受某种伤害，而要求赔偿，这无疑是私权保护问题。但被告公安局的行为究竟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这涉及公安局处理尸体所适用的法律是否站得住脚、所需具备的条件是否齐全等行政法律适用的问题，显然是一种公法法律关系。

划分公法与私法的理论是西方法律文化的产物。最早对“公法”与“私法”作出明确区分的是罗马帝国时期五大法学家之一的乌尔比安，其以法律保护的利益不同为标准，将法律区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保护公共（国家）利益的法律；“私法”是保护私人（个人）利益的法律。这种公、私法划分的思想贯穿于资产阶级革命后

^① 《张步余不服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处理尸体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4 年行政·国家赔偿专辑（总第 50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7 页。

欧洲大陆的法律体系及法律制度中。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大都继承了公、私划分的理论,并将这种划分作为部门法划分的基础。

一般而言,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标准是一种综合标准。如果说私人的物质交往关系是市民社会的实质内容,那么“私人”的存在就是市民社会存在的前提。因此,凡规定国家或其他公共团体为关系的双方或一方主体,而以权力服从关系为基础的法律,就是“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等;仅规范私人之间相互关系,而以平等关系为基础的法律,就是“私法”,如民法、商法等。公法以权力为本位,集中体现了公权力对社会的干预;私法则以权利为本位,主要体现的是私人之间的自由意志。

总之,本案的审理结果以一言以蔽之: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私法。本案中,公安局与原告之间并非属于平等民事主体间的私法关系,故有关社会关系只能依公法有关规范予以调整。

(二)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首先,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平等性,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特点。民法的“私法”性质决定了民法法律关系主体的平等性。所谓“平等主体”的“平等”,是指民事交往中的当事人,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相对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完全基于其自由意志。即使民事主体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尊卑血缘关系、经济实力强弱关系等,也不能改变他们之间在民事活动中的平等地位。

【案例1-1-03】《陈氏姐妹诉村委会征地分配纠纷案》^①

【案情概要】两原告均为被告村村民,其母遵守计划生育政策,已做绝育手术,属双女户。2002年,被告村委会给该村村民每人分配土地补偿费45000元,在给原告分配土地补偿费时,被告不按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给原告增加半个人的份额。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村委会给付分配土地补偿费22500元。

【裁判要旨】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请求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给其分配征地款,不属民事权益纠纷,不属人民法院管辖范围。裁定驳回

^① 《陈蕾、陈楠诉邓北村村民委员会征地分配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5年第1辑(总第5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页。

原告的起诉。

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性文件，不论惩罚与奖励条款，均是组织对个人、上级对下级的惩罚或奖励，其双方并非平等主体。民事纠纷是基于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而产生，而本案原告要求依据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条款，给付半个人份额的征地款，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范畴，本案也就不属于民事纠纷，所以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是正确的。

其次，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案例 1-1-04】《孟甲等诉孟乙等因未被刻名将其在墓碑上的名字凿除赔偿案》^①

【案情概要】原告孟甲与被告孟乙两人之母去世后，孟甲与其兄弟姐妹商议在其母墓前立石碑一块，要求各人平均出资，孟乙未同意。原告便与其他亲属共同出资立碑，并在碑上署名，但未将两被告的名字署上。两被告得知后，将石碑上三原告的名字凿除。为此，三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墓碑损失及精神损失费。

【裁判要旨】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将原告及他人所立墓碑损坏，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依法应予赔偿。因墓碑被损坏，造成原告的精神痛苦，亦应抚慰。在法院开庭审理前，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原告申请撤诉，法院准许撤回起诉。

墓碑作为有体物，毫无疑问可以作为所有权的客体。按照墓碑的功能，其仅存消极权能，即排除他人侵害。本案中，墓碑由原告所立，其当然地享有所有权，被告将原告的姓名从墓碑上凿除，破坏了墓碑，侵犯了原告对墓碑的所有权，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同时，墓碑是立碑人对亡故者的祭奠、哀思的物化，其上承载着立碑人的精神利益。被告将原告之名凿除，侵害了原告寄托于墓碑之上的精神利益，故可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利。

本案既存在侵犯财产权利的事实，同时又存在侵犯人身权利的事实，而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主要社会关系。

^① 《孟宪元等诉孟宪传等因未被刻名将其在墓碑上的名字凿除赔偿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2年第3辑（总第4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58页。

（三）民法是各种形式法律关系的总和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并非单独的一部法典，而是诸多“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民法有实质意义的民法与形式意义的民法之分。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民法。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荷兰民法典》等。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民法通则》，但该法只是对民法基本法律制度的概括，并不是民法典。因我国尚无民法典，所以并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成文的民法典，还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判例和习惯。

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主要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单行法，此外，还包括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际条约中的民事法律规范以及民事习惯等。

【案例1-1-05】《聂某诉闵某财产权属案》^①

【案情概要】丙房屋是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保留给闵家自用之房，当时家庭成员仅有被告闵某与其母张某。1962年6月26日，张某（甲方）与原告聂某（乙方）订立“座租合约”，约定将丙房屋座租给原告，座租年限为1962年6月26日至1966年12月26日，如期满产权方暂不赎回时，座租年限不得超过1970年6月26日，到期再不回赎，应由甲方另订卖绝房产文契，由甲、乙双方办理买卖转移手续，由乙方永久执业。合约还载明，当地居委会座谈会公议决定，丙房屋产权归被告闵某所有（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没有该房属于闵某个人所有的权属登

^① 《聂世琪诉闵乃一财产权属案》，案例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载 <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asp?Gid=117676361>。